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壜簡聲字第64號

聲 請 人 施周金葉

相 對 人 定成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葵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陸萬肆仟捌佰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2774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壜簡字第158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訴訟（本院112年度壜簡字第1587號），然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2774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於本案訴訟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相對人以本院111年度票字第3381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
03 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
04 案，且該系爭执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11
05 2年度壜簡字第158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並請求撤銷系爭
06 执行程序等情，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揆諸前
07 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尚非無據，惟為確保相
08 對人因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損害得獲賠
09 償，並兼顧兩造權益，本院爰許聲請人於提供相當並確實擔
10 保後，得停止系爭執行標的強制执行程序，復依上開見解，
11 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所受損害，應為強制执行程序於
12 停止期間，在通常之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
13 即時受償相當於利息之損害。

14 (二)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中，相對人主張之本票債權額為新臺
15 幣(下同)36萬元，及利息，且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
16 訴訟，係屬適用簡易程序事件，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不
17 得上訴第三審，本院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18 第一、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10月、2年，加計
19 送達時間，共計約為3年，並依債權額週年利率6%之法定利
20 息計算，則聲請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訴訟，聲請供擔保而
21 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額應為6萬4800元
22 (計算式：36萬元 × 6% × 3，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擔保
23 金額如主文所示。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26 中壜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9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31 書記官 黃建霖

